

(上接B6版)

本次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期限一年。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签订借款合同。四、截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4,769.84万元(未经审计)。

2.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94,542.59万元(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改善贷款期限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以采取包括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在内的多种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新疆中泰(集团)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中泰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类别、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在建工程等,经初步测试及评估分析,2024年公司计提减值损失46,737.63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3,020.0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9,757.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0.04
其中:应收账款	1,583.80
其他应收款	1,436.24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57.6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209.62
固定资产减值	-21,693.68
在建工程减值	-19,825.57
商誉减值	-28.80
合计	-46,737.63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转让方)保证向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模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需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3.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9,453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海润荣丰持股比例由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润荣丰	5,819,771	7.4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海润荣丰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海润荣丰	5,819,771	7.46%	1,169,453	1,169,453	1.50%	5.96%
	合计	5,819,771	7.46%	1,169,453	1,169,453	1.50%	5.96%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2月19日,海润荣丰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9,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海润荣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楼1212室-121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69,453	1.50%
合计	-	-	-	1,169,453	1.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中泰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出租房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2025年2月19日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辰、赵永禄对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9月实际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备备件、化工用品、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159,300.00	18,069.91
向关联人提供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化工用品、油品等	市场价格	118,000.00	30,015.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1,990.00	4,143.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维修服务、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91,990.00	32,231.95
租赁业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房产等	市场价格	1,410.00	308.94
合计				381,800.00	86,654.52

(三)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9月实际金额(万元)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型业务比例(%)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备备件、化工用品、原材料等	96,000	18,069.91	1.48	80.05
向关联人提供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化工用品、油品等	110,000	30,015.93	1.50	68.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业服务	13,000	4,143.11	3.88	68.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维修服务、物业服务	75,000	32,231.95	6.62	57.02
租赁业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房产	1,000	308.74	0.32	69.13

披露日期及索引: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5,257股,增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15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140,6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83,296股,增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24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723,9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2,900股,截止2025年2月7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75,72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自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0,611股,截止2025年2月19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197,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8,396,999.194	95.732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8,205.95819	4.2677
	合计	426,602.957384	10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4,769.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中泰化学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商品,出租房产等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不倖不欺

晏殊,字同叔,抚州临川人。七岁能属文,景德初,张洵白安抚江南,以神童荐之。帝召殊与进士千余人并试廷中,殊神气不倖,援笔立成。帝嘉赏,赐同进士出身。……后二日,复试诗、赋、论,帝爱其不欺,既成,数称善。

《宋史·晏殊传》

晏殊

(991—1055年)

证券时报系列公益广告